股票简称：瑞晟智能　　股票代码：68821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布局，持续完善并升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持续推动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智能制造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提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智能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进行业务重构，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进而集成贯通构成智能工厂。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一体推进网络、标识、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化应用。

机器人产业作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创新与场景应用等方面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加快智能装备在工业生产

及物流仓储等场景中的推广应用。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智能装备迭代，加快工业机器人等各类工业装备搭载应用智能体，提升自主决策、分析和执行等能力。2026年5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提升智能体工艺参数优化、加工精度检测、产品缺陷识别等能力，促进智能体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融合，促进提质增效降本。

上述政策的持续出台，为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推动机器人产品技术迭代和场景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2、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持续推进，物流搬运机器人应用需求不断释放

随着制造业生产模式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方向升级，企业对生产效率、柔性调度及成本控制能力关注度持续提升。一方面，下游服装纺织行业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需求日益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快速响应等特征，推动制造企业由传统大批量、标准化生产向更加柔性的生产模式转变，对生产设备及物流系统的快速调度、灵活配置和协同运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进一步加快了制造企业自动化、少人化改造进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达到11.36万元,同比增长5.20%;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达到7.61万元，同比增长6.40%。

物流搬运机器人凭借自主导航、灵活调度、连续作业等优势，可承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生产、仓储等环节之间的搬运和配送任务，能够减少重复性人工搬运并提升物料流转效率，已逐步成为智能工厂和智慧物流体系中的重要智能装备。当前，我国物流搬运机器人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产业联盟数据，2025年我国移动机器人（AGV/AMR）销售数量已达到18.20万台，同比增长30.94%，销售规模达到261亿元，同比增长18.10%。未来，随着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深入以及柔性化生产需求不断提升，物流搬运机器人有望进一步向更多生产工序和作业场景渗透。

3、机器人技术加快迭代，智能化与场景融合推动产品形态持续丰富

机器人产业是融合机械、电子、控制、传感、通信及人工智能等多领域技术的综合性产业。伴随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提升以及相关技术的持续迭代，机器人产品已从早期的主要服务于工业生产自动化，逐步拓展至物流仓储、商业服务、医疗康养、特种作业等领域，并形成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保持较快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20%；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 1,345 亿元，占全球市场的 31.20%；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993 亿元，2025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7.50%。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运动控制等技术与机器人产业加速融合，具身智能正成为机器人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技术方向。具身智能机器人通过融合环境感知、任务理解及自主决策等技术，能够根据外部环境及作业任务的变化动态调整执行策略，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及灵活作业能力。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等应用场景中，具身智能机器人能够更好地适应物料规格多样、作业流程复杂及生产任务动态变化等需求，为柔性搬运、物料配送、上下料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提供新的技术路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5 年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已达到 344 亿元，预计 2026 至 2030 年将从 439 亿元跃升至 1,51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6.21%。未来，随着相关技术不断成熟以及产品可靠性和经济性持续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有望加快产业化应用，发展空间广阔。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等技术不断进步，机器人产品形态和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与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长期深耕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业务拓展，逐步形成“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本次募投项目顺应机器人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的协同发展，持续完善并升级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

发展。

2、实现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规模化量产，推动业务规模扩张

受益于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建设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配套产线，推动定制化具身智能机器人、AGV、CTU 等协作机器人的规模化量产，并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开展配套系统集成，形成智能化、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品。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机器人与公司现有智能制造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及定制化水平，更好地满足智慧工厂、智慧物流等应用场景下的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现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量用于未来日常经营，因此需要外部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其稳健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协调性，可以更好地支持和配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充实，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35名（含35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事宜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且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披露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发行事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制定，并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情况作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